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236號

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理人 王惠銘

相對人 陳少甫即高朋炸物廚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貳拾捌萬參仟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一年度甲類第七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捌拾肆萬柒仟陸佰捌拾陸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以新臺幣捌拾肆萬柒仟陸佰捌拾陸元為聲請人供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又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程序，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

「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

01 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
02 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
03 時，亦應涵攝在內（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99號裁定意
04 旨參照）。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
05 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
06 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
07 項、第2項分別規定甚明。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其請求
08 及假扣押之原因均應加以釋明。僅於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
09 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
10 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
11 因，有任何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
12 之裁定（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227 號裁定意旨參照）。
13 另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假扣押之原因，如毫未提出能即時
14 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固應駁回其聲請。惟所謂釋明，乃當
15 事人提出之證據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僅在使法院得
16 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為已足，且倘
17 假扣押原因之釋明雖有不足，有債權人陳明願擔保或法院認
18 為適當者，仍得命供相當之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為假
19 扣押（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7號裁定意旨參照）。

20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21 相對人陳少甫即高朋炸物廚房於112年8月29日與聲請人簽訂
22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乙紙，借款新臺幣（下同）10
23 0萬元，借款期間為自112年8月29日起至117年8月29日止，
24 自貸放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以上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約
25 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得將全部借款視同全
26 部到期。詎料，相對人自114年5月起即未依約履行，經聲請
27 人催告仍未依約還款，爰主張全部借款視同到期，截至本件
28 聲請日止尚欠本金847686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蒙清償。相
29 對人經催告多次，迄今仍未清償欠款，顯見渠等有為逃避債
30 務之情形，且查調其最新聯徵資料已有個人信用卡借款滯欠
31 數期未還並陷於循環信用之情事，恐已瀕臨無資力之情形，

01 綜上所觀，相對人有負擔增加將有達於無資力狀態之情事。
02 茲為免相對人對於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而使聲請人日後
03 取得確定之終局判決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聲
04 請人願供擔保以補充假扣押請求及原因釋明之不足等語。

05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向相對人主張清償847686元本金及利息、
06 違約金之借款，業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乙
07 份、授信約定書1份、客戶帳欠明細表1份等件影本為證，足
08 認聲請人就其假扣押之本案「請求之原因」已為釋明。又聲
09 請人陳明已多次向相對人催告，而相對人迄今卻仍未清償借
10 款，且依其最新聯徵資料已顯示有個人信用卡借款滯欠數期
11 未還並陷於循環信用之情事，此有聲請人提出相對人之最新
12 聯徵中心資料等件影本附卷為憑，足認相對人經聲請人催告
13 後仍拒絕清償，並堪認相對人之既有財產，與聲請人之債權
14 相差懸殊，將來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
15 而有預為假扣押之必要，可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亦
16 已提出釋明，然聲請人以上之釋明或有未足之處，聲請人既
17 陳明願供擔保，本院認其釋明之不足得以供擔保補之。是依
18 前開說明，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
19 定如主文。

2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2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映如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5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債權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黃頌棻